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3

人权理事会 2017年9月28日通过的决议

36/11. 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内容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决议设立了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前六届会议的建议，

承认有必要保护人权并确保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所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追究责任，

注意到相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标准和工具，包括各种利益攸关方编制的标准和工具，

1. 决定设立一个新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期三年，任务是在不对其性质作预先判断的前提下拟订国际规章框架的内容，以保护人权和确保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所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参考主席兼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要素的讨论文件，并参考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进一步意见；

2. 又决定工作组应举行 5 个工作日的会议，并按照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进展报告；



3. 承认必须向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专门知识和专家意见，并决定工作组应邀请专家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工作；

4. 请各国政府、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人权理事会各项机制、各条约机构、区域集团、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行业和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蒙特勒文件》论坛和国际行为守则协会的联合主席提供资料；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财政和人力资源；

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重要事项。

2017年9月28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